连平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4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3〕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三医”联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连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紧抓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县人民医院重要契机，通过派驻专家带动、柔性引才等举措，强弱项、补短板，加强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实现医院综合治疗水平和管理水平跨越式提升。加快推进五大救治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省级认证工作，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强化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及二级医院对全县公立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提升县域诊疗能力，减少跨县就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由公立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按照统一部署**，加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建立集团各成员单位资源共享、错位发展、有序竞争、协作共赢的发展机制。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以群众健康危害大的重大疾病和看病就医需求多的学科为重点，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健全高效有力的县域医共体管委会领导体制，由县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管委会主任，完善县域医共体部门协调机制，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运行机制等重大决策，落实医共体运行实施年终绩效评价和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绩效评估工作，落实县域医共体自主管理权限，真正享有对各成员单位的管理权、经营权、人事权、分配权。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内生动力，强化造血功能。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全县域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防控体系。发挥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允许总医院全科、其他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在各分院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公立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到2025年，实现县域内住院率持续提升，基本达到85%。（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认真谋划储备一批医疗卫生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提高区域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强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室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实施县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计划，重点推动县人民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及重症救治能力。加强重大疫情片区集中救治定点医院软、硬件建设，提高区域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县中医院创建中西医结合动物致伤救治中心、中西医结合中毒救治中心、胸痛中心、卒中防治中心建设，规划布局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强化传染病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应对、保障能力和卫生应急立体化综合救援能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参与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加强与市人民医院、深河人民医院以及港澳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医疗、科研机构的互利合作，学习、借鉴其医疗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助力高水平医院建设人才培养。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鼓励以特色专科为纽带组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支持县中医院中药制剂室发展，鼓励县中医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开展以经典复方、中医经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为主要来源的研发创新，创制一批对中医优势病种临床价值大、规模效益明显的中药新品种，推动全县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打造布局合理、技术较高、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科。力争至2025年，全县新增5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提高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儿科等薄弱专科诊疗能力。加大对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骨伤科、脾胃科等优势专科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的建设。支持公立医院参与优势学科建设，争取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等方面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7.推进医疗质量提升。**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以单病种质控和临床路径管理为抓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主要质控指标信息收集、分析、评价、通报，以及与证照核发、技术备案、试点申报、等级评审联动的管理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点评范围，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不断完善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严肃查处“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持续提升公立医院通过国家、省级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的项目数和通过率，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提高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8.推进医学技术创新。探索**组建若干医院临床试验联盟，推动联盟内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完善医学创新激励机制和以应用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发挥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组织实施一批医疗卫生重大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不断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技术创新水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贯彻落实职务发明制度。支持公立医院与多方联合建立研发平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推进二级公立医院提供多学科诊疗门诊和住院服务。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术前检验检查费用纳入住院报销范围。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行总药师制度，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传染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管理，完善血液管理、院前急救、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应用系统。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立药品全流程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医保支付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处方流转中心，加快推进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上线电子处方流转系统，确保电子处方顺畅流转。深化“互联网+”健康服务应用，以卫生健康区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实现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融合，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信息集成共享。推进看病就医电子健康码“一码通用”，逐步取代医院就诊卡。推动电子健康码和医保电子凭证等卡码融合应用。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优化诊疗流程。鼓励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高水平医院、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卫生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现各临床应用系统、移动医疗系统、医院运营管理系统和区域电子病历系统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医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医院管理融合发展，发展智慧医疗，不断提升公立医院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建成权威统一的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完善健康医疗数据采集、治理、运用机制，实现公立医院与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传送。加快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信息平台之间的信息互通与数据共享。（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1.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明确公立医院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落实各岗位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形成分工明确、密切协作、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强化对公立医院人力资源、设施设备、资产、预算、成本控制、风险防控等重点管理环节的监测评估，对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公立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健全总会计师选拔机制、使用机制、考评机制，**落实总会计师进入公立医院领导班子规定，充分发挥总会计师岗位职能。（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公立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覆盖人、财、物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探索构建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财务、价审、医保、医务多部门联合定期检查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用耗材、日常物资、医疗设备的购进和使用、医保病人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进行检查抽查，强化各风险点的管控，确保公立医院经济良性运行。建立全面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度公开《连平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一览表》、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环境等相关信息。公立医院医疗收入预算不得分解下达至各临床、医技科室，财政性资金不得对外投资和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医院资产资金安全，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运行新机制。建立与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在公立医院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关键岗位等方面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内外部审计，重点开展包括预算、会计、采购、资产、法律、建设项目、医教研业务和临床试验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等管理方面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和健全成本定额管理、费用审核等制度，成立成本核算工作领导小组和成本核算部门。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挥棒”导向，重点在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对口帮扶、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医联体建设以及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革方略和改革措施，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财政补助、经费补偿核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提拔重用等挂钩。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健全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要素为核心的内部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5.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照省市的部署，配合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合理制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开展员额制管理办法研究工作。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力争实现同岗同绩同酬。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公立医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完善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行政管理架构，落实“县招县管镇用”人才管理机制，提高总医院在日常运行、人员管理、内设科室和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改革薪酬分配制度。**按照省市的部署，细化和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力争到2025年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至45%左右，之后按照上级要求争取逐步达到60%左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分配模式，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公立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改革中医药领域薪酬制度，对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公立中医医院予以适当倾斜。（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健全人才队伍培养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公立医院将住培师资的带教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体系。保障住培医师待遇，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加强老年、儿科、产科、麻醉、重症、病理、精神、康复、全科、传染病、中医药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开展医防融合培训，建立面向医护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学、医院感染控制全员培训制度。围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中医药学等4大方向，每年有序引进培养一批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加强公立医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健全人才队伍评价制度。**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严格做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倾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评价，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对基层一线卫生健康专业人员继续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以医疗服务项目和单病种成本核算为基础，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价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发挥杠杆功能。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推进按服务单元、服务包、床日等收费方式改革，逐步缩小按项目收费的数量。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系**统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或病种付费。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本地病种分值库。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床日、按人头等方式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完善适宜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范围，实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同病同分值。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不断完善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优化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机制。**落实国家和省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全方位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常态化。鼓励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院联合等形式开展集团采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落实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实施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大力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探索建立落实医药采购专户结算和履约保证制度。促进基本药品优先配备使用，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品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推动医疗机构加大对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比重。深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完善结果转化应用机制。引导和推动全县医疗器械、医疗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进入用药药品目录、储备药品目录，做好短缺药品、防护物资等储备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2.科学合理引导患者需求。在全县**公立医院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温馨服务活动，持续改善医疗卫生环境，优化服务流程，为病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和便捷服务，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广“一站式服务中心”模式，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建立针对疑难复杂疾病、重大突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的救治与管理制度，形成患者接诊、治疗、转诊等科学流程。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不断优化老年人看病就医环境，积极提供适老化医疗服务保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加强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和“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深入实施公立医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发挥公立医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示范作用，持续打造行业党建特色品牌。（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按照省、市的部署，**制定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严格开展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落实“对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工作满10年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直接认定基层副高级职称”政策，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建立重点人群预警机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分担医疗执业风险，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关心关爱抗疫一线等特殊岗位医务人员，全面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师节、护士节等活动，持续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5.全面执行和有力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切实发挥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范本，修订完善医院章程，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根据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制定的示范文本，修订完善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健全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切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扎实推进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注重把功夫下在平时，在近距离接触干部中察德辨才，突出政治标准、突出中心大局、突出抗疫一线、突出实干实绩选人用人。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落实《河源市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若干措施》《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做好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工作，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支部建在科室上”，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深化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在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深化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8.压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压实医院党委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由医院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和“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投入责任。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健全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并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改综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表彰激励。

　　（四）总结推广经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深入挖掘、及时总结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并加强宣传、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